

期貨客戶開戶資料表格 — 公司戶口
交易種類 香港市場 環球市場 所有市場

因法規要求, 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資料。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 請將不適用的部份刪去。)

公司資料 (「客戶」)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帳戶名稱(如與上述不同):			
行業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註冊編號:	
註冊/辦公地址: (地址證明要求請見附錄)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電話號碼:	
電郵:		傳真號碼:	
是否申請網上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單寄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就帳戶進行發出指示之最終負責人士或帳戶最終受益人是否擔任為重要公職, 例如重要政客或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理事或其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就帳戶進行發出指示之最終負責人士或帳戶最終受益人是否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是否香港證監會或金管局持牌或註冊人士? (若「是」, 請提供僱主同意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列明:	
貴公司是否為香港證監會或金管局持牌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列明:	

已發行股本：	元	財富來源：
每年盈利：		資金來源：
資產約值：		負債約值：

收款銀行戶口 (1)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銀行賬戶名稱及號碼：

收款銀行戶口 (2)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銀行賬戶名稱及號碼：

此戶口的最終受益擁有人是否屬於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若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先姓後名)：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
-------------	-------	---------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國籍：	其他國籍(如有)：
-------	------	-----	-----------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請提供證件副本)
-------	-------	-----------

住址：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	-------

私人電郵：

僱主名稱：

行業性質：	職位：
-------	-----

辦公地址：

辦公室電話：

閣下是否擔任為重要公職，例如重要政客或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理事或其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	---------------------------------

閣下是否為香港證監會/金管局持牌人士？(如是香港證監會/金管局持牌人士請提供僱主同意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中央編號：
--	----------------------------	-------------------------------------

閣下是否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
----------------------------------	----------------------------	-------------------------------------

		關係：_____
--	--	----------

與客戶關係：

以下人士為授權代表本公司給予提出款項指示：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身份證件號碼及 簽發國家	聯絡電話	簽署樣本

上述簽字需要_____人簽字方為有效，# 連同公司印章有效

以下人士為授權代表本公司給予交易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身份證件號碼及 簽發國家	聯絡電話	簽署樣本

上述交易指示需要_____人發出方為有效，# 連同公司印章有效

公司印章樣本：

投資目的及經驗

股票： 無 有 (____年) 期貨/期權： 無 有 (____年)
 債券/基金： 無 有 (____年) 外匯/黃金： 無 有 (____年)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年)

投資目標 a) 投資計劃： 短期 中期 長期
 b) 風險程度：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投資目的： 資本增值 股息回報 對沖 投機 其他 (請註明)：_____

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 (a) 客戶是否曾接受有關衍生產品性質和風險的一般知識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是 否
 (b) 客戶現時或過去是否從事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 是 否
 (c) 過去三年閣下是否曾買賣過至少五次任何衍生產品的交易？ 是 否

如客戶沒有以上任何一項經驗及認識，客戶將被視作沒有衍生工具產品認識。在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客戶需留意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之風險，可留意《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

開戶所需文件*

香港註冊公司	海外註冊公司
1. 公司註冊證書；	1. 公司註冊證書；
2. 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
3. 商業登記證明書；	3. 股東及董事名冊；
4. 股東及董事名冊；	4.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5. 最近之週年報表及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須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5.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6.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6.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7.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7. 最近六個月的董事在職證明(須由海外公司註冊機關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8.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8.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9.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9.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以上認證副本文件須經由專業人士，例如：公證人、持牌銀行分行經理、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太平紳士確認為真本的文件。客戶亦可攜同文件正本到本公司給指定職員認證。

客戶確認

- 1 吾等確認吾等於此《期貨客戶開戶資料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除非國元接到更改資料內容的書面通知，國元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
- 2 吾等明白及已接收《期貨客戶協議書》包括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互聯網交易次條款及細則、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協議內容、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內之條款(如適用)，並接受及同意受該等約束。
- 3 吾等確認本人已細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在《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的內容。如果吾等決定買賣該等衍生工具產品時，吾等同意承擔有關風險。吾等確認，在買賣衍生工具產品前，吾等將會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擁有足夠資本承擔有關風險及損失。吾等明白，如客戶並沒有衍生工具產品的知識或經驗，國元並不鼓勵客戶進行衍生工具產品買賣。
- 4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內容已按吾等選擇語言提供。
- 5 吾等被邀請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 6 吾等明白若開戶所需資料及文件*未全部填妥或提供，國元將會延遲開戶程序。



董事／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自我聲明：

- 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不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
- 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

倘若閣下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請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TIN）

納稅人識別號碼（TIN）：_____

- 1 吾等確認以上有關 **FATCA 的聲明**真實、正確及完整。
- 2 吾等承諾就以上有任何改變，並不遲於 30 日內向貴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3 倘若因吾等發出失實聲明或／及因延誤發出改變通知貴公司，而導致貴公司遭受美國當局起訴及財產損失(包括國元本身持有或國元代客持有)，本人願意承擔國元的所有損失。

客戶同意及確認簽署：



董事／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

致：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國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2 樓

帳戶編號：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國元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國元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國元。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份。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國元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_____
-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_____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4) 現時營業地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 (5)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第 2 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 3 部 控權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 IR1457 表格（自我證明表格－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以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C	如選擇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國元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國元，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通知國元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
日期（日/月/年） _____ 信託的受託人等）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 10,000）罰款。

致：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國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2 樓

帳戶編號：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國元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國元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國元。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份。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國元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控權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1) 控權人的姓名

稱謂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2) 香港／中國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2部 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3)	

第3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C	如選擇理由 B， 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4部 控權人類別

就第2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 (即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即擁有不少於25%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 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理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 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國元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國元，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國元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份。)
日期 (日/月/年)	_____	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份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即 \$ 10,000) 罰款。

附錄：地址證明要求

以下是引述香港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4.8.10 章(或香港以外同等)核實地址的參考方法。

-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e)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證明文件核對表：

香港註冊公司		海外註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之週年報表及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須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 認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的董事在職證明(須由海外公司註冊機關或專 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及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及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 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 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 明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 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銀行戶口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銀行戶口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E 表格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E 表格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入息／資產證明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入息／資產證明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3 個月之交易紀錄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3 個月之交易紀錄 (如適用)。

見證人士聲明 (由國元指定見證人員或專業人士填寫)#

本人現證實：此表格乃本人見證申請人簽署並且本人已核對申請人身份證明原件以及住址證明原件相符。



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姓名：

所屬專業／職函：

僱主名稱：

電話號碼：

專業人士：執業律師、公證人、執業會計師、持牌銀行經理、太平紳士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已經於下述日期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此《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並邀請客戶閱讀《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及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本人亦提醒客戶就有關《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提出的問題應尋求獨立的意見。

持牌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持牌代表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合規主任審查

本人謹此聲明已經於下述日期按依據客戶提供的資料，見證人簽字作實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副本，及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聲明作出多方面的合規審查，並簽署確認。

合規主任簽署

簽署日期

合規主任姓名：

經由國元期貨 (香港)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員承認及接受

負責人員簽署

簽署日期

負責人員姓名：

董事局決議

本公司茲證明，下列決議案_____（「本公司」）董事局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地點）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通過，該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自始至終按照下列決議案經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正式通過，且已被正式載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內。並無任何人採取任何行動撤消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而該決議案正式全面生效及有效。

決議通過：

- 1) 以本公司名義在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開立並維持一個期貨交易帳戶（「帳戶」）以持有資金，使本公司可不時指示國元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買賣及持有及作其他期貨交易，而該帳戶及所有該等買賣、持有及其他交易均須根據將由國元關於開立帳戶而發給本公司之期貨交易帳戶協議書內所詳列的條款和條件（「協議」）之各項規定辦理並受其規限；及
- 2) 批准經填妥並於本次會議上提交開戶資料表格及期貨客戶協議書(合稱「開戶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____名董事／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上述開戶檔，並將經簽署之該等文件正本送交國元。
- 3) 本公司已授權下列任何人士（「獲授權人」）就(i) 本公司在國元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之運作及(ii) 買賣或持有期貨或進行其他方式之交易向國元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該等獲授權人作出的任何指示對本公司具有絕對的約束力，國元毋須查詢或核實獲授權人發出任何指示所依據的權力。本公司必需對該等獲授權人發出的全部口頭或書面指示負上全部責任。

進行期貨交易之簽名式樣：	1)開戶／2)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之簽名式樣：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進行期貨交易。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及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

正式授權代表

日期：

*刪除不適用者

擔保書 (只適用於公司客戶)

給擔保人之警告性提示

1. 客戶 (定義如下) 已以閣下簽立之擔保書作保證申請使用本公司之期貨交易相關服務。
2. 若閣下決定繼續進行交易並簽立擔保書，閣下在擔保書之下責任將為無限。
3. 建議閣下自行委托律師，以在交易之每個階段保障閣下之利益及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致：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鑒於貴公司同意或持續按照貴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協議」)(現認收其副本)向

_____ (「客戶」) 地址為 _____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客戶地址)

提供期貨交易及相關服務，本擔保書簽署人現同意如下：

本人 / 吾等 (以下稱為「擔保人」擔保人之資料詳見附表一) 考慮到國元期貨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國元期貨 (香港)」) 為上述客戶 (以下稱為「委託人」) 開設期貨交易帳戶、及經常根據委託人簽字的期貨交易客戶協議規範協定 (總稱為「上述協定」)，向委託人借款、提供信貸、或提供延期，本人 / 吾等在此向國元期貨 (香港) 擔保，委託人一定會遵守和執行上述協定的條款和規定，本人 / 吾等在此同意並與國元期貨 (香港) 訂立契約，並且宣佈：

1. 完全彌償國元期貨 (香港) 因委託人不遵守和執行上述協定或其中任何一個協定的條款和規定時所造成的損害。
2. 擔保人會根據國元期貨 (香港) 的要求，向國元期貨 (香港) 付款並且在此保證償還委託人應向國元期貨 (香港) 支付的款項，以及所有的利息、佣金和國元期貨 (香港) 可能在業務中向委託人收取的其他費用，以及國元期貨 (香港) 為促使委託人還款或試圖讓其還款的過程中所支出的各項費用。在國元期貨 (香港) 向本人 / 吾等提出彌償要求前不必先向委託人提出任何索償行動。
3. 此項擔保持續有效，是一份持續性擔保書，適用於委託人應向國元期貨 (香港) 支付款項的所有餘額。
4. 當擔保人是由幾個人共同組成時，擔保人所承擔的責任被視為這幾個人的個別及共同責任。
5. 此項擔保不因擔保人或組成擔保人的幾個人中的一個或幾個死亡而終止或受到影響。擔保人或上述個人中的存活者和可能已經死亡的擔保人或這些人中任何一個的個人代表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國元期貨 (香港) 終止擔保，確定從國元期貨 (香港) 收到通知後不少於三個月後的某一天起，該擔保將不再對此後發生的交易有效。但是，擔保人對截止該日委託人應付給國元期貨 (香港) 的款項和利息以及上述成本和費用仍然承擔償付責任。
6. 儘管有上述的終止擔保通知，不論在終止通知之前還是之後，該擔保都仍然對所有第 5 條規定的擔保終止日之前發生的交易造成的委託人對國元期貨 (香港) 的應付款承擔責任。
7. 即使國元期貨 (香港) 收到終止擔保的通知，或者已向擔保人提出償還擔保的款項的要求，國元期貨 (香港) 仍可合法地繼續使用委託人的現有帳戶或為委託人開立一個或多個新帳戶，此後支付到這個或這些帳戶中的款項不能被撥付以償還之前被擔保的款項，除非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直接表明該筆款項用於有關用途。
8. 根據該擔保書，委託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不影響或終止擔保人的債務責任，當委託人在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之前發生的對國元期貨 (香港) 的應付款被完全清償之前，這些債務持續完全有效。
9. 此項擔保不因委託人的業務終結或章程修改而被撤回、撤消或削弱。
10. 只要在委託人的帳戶上還有未清償的應支付給國元期貨 (香港) 的款項，該擔保書就不可撤消並具有約束力，它是本人 / 吾等、本人 / 吾等的受讓人、遺產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作出的持續性保證。

11. 此項擔保和國元期貨（香港）據此所享有的權利是以下擔保的附加，並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或損害，即國元期貨（香港）現在或今後從委託人處獲得或以委託人的名義而獲得其他或更多擔保，國元期貨（香港）修改、放棄、刪除或忽略這些擔保的實施，或者國元期貨（香港）修改或終止對委託人的債權，或者國元期貨（香港）將持有的匯票、本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展期，或者給予一定期限付款、准許延期付款或者跟委託人或者對匯票、本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承擔付款責任的個人或公司簽定其他協定或接受妥協方案。
12. 國元期貨（香港）從委託人處或其資產中收取的所有紅利組合及款項，都應該視為對國元期貨（香港）的償還，直至國元期貨（香港）從委託人處取回所有欠款後，本人才有權利取代國元期貨（香港）向委託人追討。
13. 所有保證、擔保或支付的承諾，不會受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修改和修訂而引起的無力償還行為所影響。任何保證、擔保或支付下的付款，都不能損害或影響國元期貨（香港）按本擔保書向擔保人追討全數欠款的權利。
14. 國元期貨（香港）有自由且不受限制地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隨時以國元期貨（香港）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償還，而擔保人的債務責任並不會因此而減輕。國元期貨（香港）可以在尋求其他償還方式之後使擔保書生效，也可以在不尋求其他償還方式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要求應付餘額被償還。
15. 國元期貨（香港）和委託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之間確認的帳戶，擔保人必須將其作為委託人對國元期貨（香港）的應付款帳目的確鑿證據並且加以接受。委託人或他人代表委託人向國元期貨（香港）償還的任何款項，不論是貸款、利息還是費用，以及委託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默許認可的應付款，根據擔保書的條款規定，都表示擔保人對該責任的認可。
16. 國元期貨（香港）管理者提供的關於委託人對國元期貨（香港）的債務欠款證明，在任何對抗本人／吾等或我們中的任何一人的法律程序中應該作為確鑿證據。
17. 現在和今後委託人對擔保人的欠債，皆從屬於委託人對國元期貨（香港）的債務。委託人對擔保人的債務應該由擔保人以國元期貨（香港）信託人身份從委託人處收款、執行和收回，然後根據委託人對國元期貨（香港）的債務支付給國元期貨（香港），但是這並不應該在任何程度上減少或影響擔保人根據該擔保書的條款應承擔的責任。
18. 只要還有欠款未還清，國元期貨（香港）就對擔保人在貴處任何帳戶上現在和今後的存款享有扣押權。
19. 國元期貨（香港）在執行擔保書中的權力或許可行為時，什麼都沒有做或者有所忽略，並不構成解除擔保人的責任的藉口。
20. 本擔保書不會因為委託人死亡而終止。
21. 不論委託人是不是沒有法人資格或於法律其不存在，本擔保書對本人／吾等仍然有效及有約束力，就好像我／我們與委託人有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22. 此項擔保書仍然對擔保人有約束力，即使國元期貨（香港）可能和其他公司或數個公司、個人或幾個人發生合併，或者國元期貨（香港）進行結構重組，並把國元期貨（香港）所有或一部分的資產轉移給新公司，或者國元期貨（香港）把企業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賣給其他企業，不論上述與國元期貨（香港）合併的公司和因為重組或出售使得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的新公司在公司目標、特點和章程上是否與國元期貨（香港）相同，擔保人的意圖是該擔保書仍然在有利於國元期貨（香港）的所有方面保持有效，該擔保書的利益和所有授予國元期貨（香港）的權利都轉讓給上述企業或幾個企業、個人或幾個人，由他們行使，而且按照所有的目的和意圖依照相同程度執行，就好像在擔保書中所指的不是國元期貨（香港），而是這個或這幾個公司、這個或這幾個人。
23. 根據本擔保書所發出的通知應該通過電報或電傳送給國元期貨（香港），或用預付信封郵寄到國元期貨（香港）的註冊辦公室或所知道的最新地址，有關通知應該視為以上述方式發送的當天或者郵寄的第二天送達。
24. 我們理解和同意，除非以書面形式由國元期貨（香港）簽署，本擔保書中的所有條款和規定不能被放棄、更改、修飾或修訂。
25. 此項擔保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和解釋，本人／吾等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附表一：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名稱：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需提供以上的證明副本)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_____

住宅／註冊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只適用於個人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姓名)
)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
)

見證人簽署

(只適用於法團作為擔保人)

蓋以_____之法團鋼印)
(請另附公司章程相關鋼印條文))
)
)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
)

見證人簽署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涵蓋貴司為本人／吾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貴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本人／吾等授權貴司等：

1.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下稱「國元（香港）」）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貴司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吾等對國元（香港）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及
2. 從國元（香港）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貴司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

本授權乃鑑於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本人／吾等的證券現金帳戶及／或保證金帳戶，及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本人／吾等的商品期貨帳戶。

本授權並不損害國元（香港）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由本資料表簽發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在資料表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本授權。有關的生效日期為 貴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 14 日起計算。

本人／吾等明白貴司若在本授權的有效期限屆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提醒本授權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本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客戶簽署

簽署日期